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转用征收恒州镇大赵邱村位于村北，地块一：（东至大赵邱村，南至大赵邱村地曲阳县华育雕刻有限公司，西至大赵邱村地，北至大赵邱村）的土地，面积约 6.5489 公顷；地块二：（东至大赵邱村地，西至大赵邱村地，北至大赵邱村地，南至大赵邱村地），面积约 2.0623 公顷。经恒州镇人民政府与大赵邱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大赵邱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8.6112	7.9165	7.1033		0.4066	0.0981	0.3085	0.6947	

1

[illegible]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杨永坡	0.2	
	罗素华	0.8	
	张思锁	0.91	
	张立柱	1.07	3
	王焕英	0.48	
	田敬会 (杨明儒)	1.4	
	杨贞现	2.12	
	杨开浩	0.78	
	张立柱	1.33	3
	杨敬龙	0.98	
	张巧秀	0.421	0.421 4
	于彪	0.698	
	张同训 (张建训)	4.4	
	杨丽丽	0.6	
	赵坤欢	0.788	
	于会峰	1.13	
	吴胜男	0.71	
	于保会	0.7	
	杨凤兰	1.14	
	纪英茹	1.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石胜权	1.08	
	刘明娜	1.17	
	张见强	0.92	
	郭晓琴	0.936	
	杨志刚	0.55	
	杨同怀	0.4	
	孙石	0.62	
	杨同怀	1.28	
	辛世霞	0.402	
	杨磊	1.2	
	刘金刚	0.296	
	刘志强	0.53	
	郭献文	0.424	
	郭献文	1.43	
	杨献永	0.472	
	杨保伟	0.519	
	张如泽	0.44	
	杨爱以	1	
	王以	0.5	
	张以	0.7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杨烈	0.8	
	杨淑坤	0.382	
	杨兆熊	0.321	
	杨国东	0.753	
	于金子	0.44	
	杨锦红	0.729	
	张翠女	1.366	
	杨锦	0.558	
	杨树南	0.58	
	杨树南	0.612	-
	于国红	0.8	
	于义群	0.838	
	杨文兴	2.172	
	于灵芬	1.694	
	于伟忠	2.7	
	苗爱霞	1.4	
	经秀英	0.7	
	杨暖江	0.26	
	杨文德	0.353	
	于玉坤	1.31	

16

[illegible]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杨瑞卿	0.401	
	王顺龙	0.3	
	王金龙	0.36	
	杨会刚	0.63	
	杨敬献	0.25	
	王保龙 (王飞)	0.212	
	杨爱民	0.588	
	杨雪昭	0.465	
	张亚凤	0.73	
	杨敬龙	0.835	
	杨敬友	1.	
	杨凯	0.16 0.5	
	杨宗信	0.35 1	
	郭儒卿	0.22 1	
	于寒实	0.36 1	
	杨雪佳	1.4	
	杨康峰	0.75	
	闫爱岩	0.5	
	杨少伟	0.55	
	王顺龙	0.637	

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杨玉锁	0.429	
	杨新洲	0.55	
	陈士娟	0.3	
	杨光海	0.5	两个关军
	杨源杰	0.11	
	杨国栓	0.035	
	刘志强	0.027	
	李金峰	0.033	
	杨木明	0.08	
	杨烈	0.035	
	郭翔	0.06	
	于文章月	0.015	
	夏香莲	0.047	
	郑爱坡	0.097	
	于同栓 (于军亮)	0.087	
	杨献庄	0.06	
	杨德	0.07	
	杨铁龙	0.08	
	牛台子	0.02	
	孙冲	0.02 0.22	

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于良龙	1.9	
	杨志杰	1.5	
	杨新娜	1.4	
	于瑞江	0.5	
	杨少光厚	0.5	
	杨双龙	0.8	
	于素军	0.5	
	杨银科	0.7	
	杨造龙	1.35	
	于进锁 于雪纪	2	
	于金龙 于金坡	3.8	
	杨足光辉	0.3	
	于义飞	2	
	于瑞茹	0.6	
	杨秀光翠	1.1	
	杨敬龙	1.1	
	于小果	0.55	
	杨喜亮	0.7	
	张立军	0.8	
	于敬文立	0.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于世雷	0.8	
	于凤勋	2.2	
	杨国军	0.13	
	于雪莲	0.3	
	于庆兆	0.5	
	李彦同	0.3	
	杨现周	0.3	
	于世涛	0.6	
	许凤卿	0.6	
	于小果	0.5	
	于六合	1.18	
	杨建	0.15	
	杨凤儒	0.6	
	于世涛	1.05	
	杨敬虹	0.6	
	于新亮	0.8	
	杨浩	0.8	
	杨占学	0.6	
	张志会	0.5	
	于兴友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高永涛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 9 月 6 日